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 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 諮詢文件

###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註 1)談判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本文件就談判涵蓋的主要範疇提供資料，並誠邀各界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協助特區政府為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制定策略和立場。

### 背景

#### 香港對自貿協定的立場

2. 香港是多邊貿易制度的堅定支持者。不過，我們亦對雙邊、諸邊及區域自貿協定(註 2)抱持開放態度。只要符合本港的利益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原則和條文，並有助多邊貿易自由化，我們便會探討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3. 香港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貿協定。迄今，我們已分別與內地(於 2003 年)、新西蘭(於 2010 年)、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於 2011 年)(註 3)，以及智利(於 2012 年)簽訂了四份自貿協定。此外，香港與東盟於 2013 年 4 月同意尋求締結自貿協定。

#### 香港與東盟的整體經濟和貿易關係概況

4. 東盟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和投資伙伴。我們的首要目標是透過自貿協定促進與東盟的更緊密經濟伙伴關係，為兩地的貿易和投資流動創造更佳和更有利的條件。

## 商品貿易

5. 就貨物貿易而言，東盟整體於 2013 年是香港的第二大(註 4)貿易伙伴，雙邊貿易總額達 7,500 億港元，佔香港貿易總額約 10%，與 2012 年相比，增長率為 3%。由 2009 年至 2013 年，香港與東盟雙邊貿易的年均增長率為 10%，以近年全球經濟放緩情況而言，增長屬顯著。

6. 在十個東盟成員國當中，五個成員國是香港首 20 名貨物貿易伙伴，分別是新加坡(2013 年雙邊貨物貿易總額達 3,050 億港元)、泰國(1,210 億港元)、馬來西亞(1,140 億港元)、越南(980 億港元)和菲律賓(640 億港元)。

7. 於 2013 年，香港輸往東盟的本地出口貨品總值達 80 億港元，主要出口項目包括煙草及煙草製品、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以及無機化學產品。同年，由東盟進口貨品的總值達 5,140 億港元，主要項目包括電動機械、器具和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錄音和重播儀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數據處理機。就轉口往東盟的貨品而言，主要項目為電動機械、器具和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錄音和重播儀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數據處理機。

## 服務貿易

8. 在 2012 年，東盟是香港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雙邊服務貿易額達 1,100 億港元，是香港與世界各地的服務貿易總額的 8%。

9. 在十個東盟成員國當中，六個成員國是香港首 20 名服務貿易伙伴，分別是新加坡(2012 年雙邊服務貿易總額達 490 億港元)、馬來西亞(180 億港元)、泰國(170 億港元)、菲律賓(110 億港元)、印尼(100 億港元)和越南(50 億港元)。

10. 近年，香港與東盟的服務貿易錄得顯著增長，2008年至2012年間的年均增長率為6.8%。從香港輸出東盟，以及從東盟輸入香港的主要服務為運輸、旅遊和其他商業服務。

## 投資

11. 香港與東盟的投資關係密切。截至2012年年底，東盟是香港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累計投資存量市值為2,340億港元)，亦是香港第五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累計投資存量市值為2,070億港元)。在十個東盟成員國當中，僅新加坡居香港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的首20名內(累計投資存量市值為2,050億港元)；在香港向外直接投資方面，則有四個成員國居香港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的首20名，分別是新加坡(累計投資存量市值為620億港元)、泰國(560億港元)、馬來西亞(450億港元)及菲律賓(210億港元)。

12. 香港投資者對東盟的興趣迅速增加。香港對東盟的向外直接投資由2011年的140億港元倍增至2012年的280億港元。

13. 在東盟成員國中，香港與泰國已於2005年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香港與緬甸亦於2013年完成了投資協定的談判。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香港與緬甸便會簽署該投資協定。

## 談判涵蓋的主要範疇及徵詢意見

14. 香港與東盟共同期望締結一份全面和高質素，並符合世貿組織的原則和條文的自貿協定。有關談判將涵蓋以下的主要範疇：-

- (a) 撤銷和／或降低關稅；
- (b) 產地來源規則；
- (c) 開放服務貿易；

- (d) 開放、促進和保護投資；以及
- (e) 知識產權合作。

談判亦會涵蓋其他雙方關注的範疇，包括非關稅壁壘(註 5)、貿易救濟措施(註 6)、清關程序和貿易便利化、經濟和技術合作，以及爭端解決機制。

## 關稅

15. 香港對任何進口貨品均沒有徵收關稅。東盟成員國徵收的平均適用關稅率由 0 至 10.3% 不等(註 7)，詳情如下：

東盟成員國	平均適用關稅率
汶萊	2.9%
柬埔寨	10.3%
印尼	6.9%
老撾	8.2%
馬來西亞	5.8%
緬甸	5.1%
菲律賓	5.7%
新加坡	0.0%
泰國	8.0%
越南	8.4%

16. 在自貿協定的談判中，香港和東盟成員國將探討撤銷及／或降低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的模式，而香港則會對所有東盟原產貨品維持零關稅。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香港在自貿協定下的關稅談判中，應聚焦的貨品(如適用，請指明有關東盟成員國)提供意見。

## 產地來源規則

17. 適用於本地出口貨品的現行產地來源規

則，是以「最後實質轉變」(註 8)標準作為依據，並用於非優惠用途。為確保只有香港和東盟原產貨品能夠受惠於將進行談判的自貿協定的優惠關稅稅率，雙方需要商定一套產地來源規則，以防止出現規避關稅的情況。

18. 在自貿協定的談判中，雙方將議定一套簡單而具透明度的產地來源規則，從而促進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貨物貿易。預期雙方亦會議定產地來源規則的執行細節，包括有關證明產品產地來源和取得進口關稅優惠的文件規定，以促進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貨物貿易。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與東盟的自貿協定的產地來源規則及其運作，提供意見。

## 服務貿易

19. 香港的主要服務行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和零售業(佔 2012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5.4%)、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16.8%)、金融及保險服務(15.9%)；地產、專業和商用服務(11.5%)；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6.0%)；以及資訊及通訊服務(3.5%)。

20. 香港在是次自貿協定談判中將致力爭取在東盟成員國的服務市場中更佳或更具保障的市場准入機會。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以下範疇提供意見 -

- (a) 香港在自貿協定下的服務談判中，應聚焦的服務行業和服務措施(如適用，請指明有關東盟成員國)。例如：在東盟市場中提供服務時，有否現存或預見的障

礙；以及

- (b) 香港作出承諾時，是否有任何服務界別、範疇或措施需要特別謹慎處理，包括應否承諾對東盟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維持我們現行的准入制度。

我們亦歡迎其他與東盟服務貿易相關事宜的意見。

## 投資

21. 香港是一個投資樞紐。在 2012 年，我們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和流出金額分別排名全球第三位及第四位(註 9)。香港和東盟是彼此的重要投資伙伴。東盟亦是增長迅速及提供投資機會的經濟體。談判的目標是要推動、開放、保護和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投資。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東盟對香港在當地投資的政策及待遇上應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見。

## 知識產權

22. 在自貿協定的談判中，雙方會按照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就雙方感興趣的範疇探討知識產權上的合作。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透過該自貿協定應爭取的知識產權上的互惠合作，提供意見。

## 談判的其他範疇

23. 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將包括減少非關稅壁壘、改善貿易救濟措施的規則、簡化清關程序、提高貿易便利化、就雙方關注的範疇促進

經濟及技術合作，以及制定簡單的機制以迅速解決爭端等。我們歡迎各界就這些範疇提供意見和建議。

## 總結

24. 我們相信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將促進和加強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港商帶來更佳的市場准入機會和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25. 現誠邀各界人士於 **2014 年 7 月 7 日** 或以前以下列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書面意見和建議。如有查詢，歡迎與陳成軍先生(電話：3403 6467)聯絡，或電郵至：[fta@tid.gov.hk](mailto:fta@tid.gov.hk)。

郵寄地址：	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19 樓 工業貿易署(歐洲部)
傳真號碼：	2789 9761/2789 2491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fta@tid.gov.hk">fta@tid.gov.hk</a>

## 參考資料

26. 關於東盟及其成員國主要指標的最新統計數字概覽，請瀏覽東盟官方網站：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category/asean-statistic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14 年 5 月 26 日

註 1：  
東盟的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註 2：  
自貿協定乃兩個或以上的經濟體締結的協定。該協定透過撤銷或降低關稅、以及各締約方之間貨物及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貿易相關範疇上的其他限制措施，讓締約方以優惠條件進入彼此的市場。

註 3：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指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註 4：  
歐洲聯盟在本文件的排名計算中，被視作單一體系，但在計算香港的外來和向外直接投資的全球排名時則例外。

註 5：  
非關稅壁壘是關稅以外的貿易限制措施，例如配額、進口許可證制度、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禁制等。

註 6：  
貿易救濟措施指反傾銷、反補貼和保障措施。實施此等措施時，令進口經濟體可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及其他收費以外的額外稅項（此乃其中一項常用措施）。

註 7：  
根據世貿組織提供的非農業產品最新平均適用關稅率。

註 8：  
就涉及多個國家／地方的原料及／或加工處理的製成品而言，「最後實質轉變」泛指永久及實質



改變了所用基本生產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的有關製造工序。

註 9：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